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文件

湘监能资质〔2018〕92号

关于印发《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推行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最多跑一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按照国家能源局推行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最多跑一次”工作要求，我办制定了《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推行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最多跑一次”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

附件：《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推行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最多跑一次”工作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湖南能源监管办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

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推行电力业务许可办理 “最多跑一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要求，结合《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行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最多跑一次”的实施意见》（国能发资质〔2018〕66号），就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实行“最多跑一次”，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有力举措。全面推行许可办理“最多跑一次”，建立健全“审批手续最简，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佳”的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机制，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防范行政许可办理中权力寻租等廉政风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激发电力市场活力。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效

能，实现许可服务便民利民。

三、具体措施

（一）全面实现网上办理

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许可申请平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程序，实现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环节全部实现网上通办，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请企业现场办理，办理过程实现网上全记录。

（二）规范许可审批流程

严格按照《电力业务行政许可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行政许可流程规范》（国能发资质〔2017〕1号）要求，执行许可流程标准化。各项电力业务办理流程、需提交资料清单等事项通过门户网站、许可申请平台公布，申请企业可以通过平台终端随时查看办理进度、申请材料补正意见，实现审核过程网上记录可查，网上公开透明。

（三）简化许可办事程序

精简办理材料，简化办事手续。取消办证厅原件复核和来人取证两个环节，对有疑问的材料应要求申请人通过邮寄查验复核原件，证件也可通过邮寄或快递领取。不得要求企业提供许可制度管理办法要求之外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重复提供共性材料。根据许可流程规范和网上办理程序要求，同时结合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办法，对信用良好企业开通材料审核、年度自查等相应绿色通道。

（四）丰富咨询、办理方式

改变传统“面对面”服务模式，充分利用业务 QQ 群、电话、微信、许可平台等多种交流工具，提供线上咨询服务，修订常见问题汇编等说明材料并通过门户网站、许可申请平台公布，指导企业线上申请办理业务，申请企业可通过快递方式提交纸质最终版申请材料直至最终取得许可证。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严格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非现场核查和定期自查制度，对持证企业遵守许可制度等情况加强事中事后动态监管，积极探索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与许可服务深度融合，线上线下监管一体化，对问题企业重点关注，加大抽查、核查力度，确保许可和监管的公平、规范、有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强化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主体，细化责任分工，层层落实，将“最多跑一次”工作具体化、常态化，保证持续有效推进。

（二）注重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宣传政策，依托门户网站、12398 能源监管热线等畅通交流渠道，方便群众和企业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举报，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电力业务许可“最多跑一次”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查落实

严格责任落实，明确工作要求，做细做实工作，防止空喊口号，流于形式。对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创新工作方式，提高执行力，确保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最多跑一次”工作落到实处。